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2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98,20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0.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57,819,970.3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37,519,603.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20,300,366.77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公司账户中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 40033019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420,300,366.77 元，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29,562.72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1,685.32
3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14,328.94
4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	5,311.73
5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41,141.33
合计		142,030.04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108,593.12 万元。基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预算，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一）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75,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详情如下：

1、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本次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其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投资额度

本次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且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必须以公司名义购买，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购买合同或协议，并由公司财务总部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或高收益存款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或高收益的存款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提供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

（四）保荐机构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文件，查阅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对照，并对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高收益存款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周转需要；

3、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丽珠集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2020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6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0,989,507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上海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6 号）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50,706,791 股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85,930,246 股（不考虑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4 日期间"璞泰转债"转股情况），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811,79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33,118,455 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公开发行 8,7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璞泰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款，经 2020 年 10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璞泰转债"全部赎回。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期间，"璞泰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10,226,673 股。

"璞泰转债"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96,156,91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811,79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43,345,128 股。

（三）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解锁上市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相应 128,555 股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496,028,36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683,23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43,345,128 股。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共计 493,020 股完成解锁并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总数仍为 496,028,36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至 52,190,21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 443,838,148 股。

（四）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496,028,364 股为基数，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市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98,411,346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94,439,71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3,066,30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21,373,408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50,706,791 股限售股相应增至 70,989,507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 20 名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璞泰来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招商证券对璞泰来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0,989,507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4 日。

1、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转增前）	持有限售股数量（转增后）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6,543	2,319,160	0.33%	2,319,160	0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56,543	2,319,160	0.33%	2,319,160	0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56,543	2,319,160	0.33%	2,319,160	0
4	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颀瑞 1 号	2,208,724	3,092,214	0.45%	3,092,214	0
5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1,656,543	2,319,160	0.33%	2,319,160	0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6,543	2,319,160	0.33%	2,319,160	0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2,026	2,844,837	0.41%	2,844,837	0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2,633	2,705,687	0.39%	2,705,687	0
9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208,724	3,092,214	0.45%	3,092,214	0
10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96,576	5,875,206	0.85%	5,875,206	0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9,856	2,323,799	0.33%	2,323,799	0
12	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颀瑞 2 号	2,208,724	3,092,214	0.45%	3,092,214	0
1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13,086	4,638,320	0.67%	4,638,320	0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77,305	14,108,228	2.03%	14,108,228	0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9,674	2,365,544	0.34%	2,365,544	0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56,543	2,319,160	0.33%	2,319,160	0
17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244,064	5,941,689	0.86%	5,941,689	0
18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优选私募基金	1,656,543	2,319,160	0.33%	2,319,160	0
19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1,656,543	2,319,160	0.33%	2,319,160	0
2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83,055	2,356,275	0.34%	2,356,275	0
合计		50,706,791	70,989,507	10.22%	70,989,507	0

注：因 2021 年 4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故公司总股本由 496,028,364 股增加至 694,439,710 股，各股东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若上述数据存在尾差，即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076,795	0	2,076,795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776,918	-7,776,918	0
	3、境外法人（含 QFII、RQFII）持有股份	5,941,689	-5,941,689	0
	4、其他	57,270,900	-57,270,9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73,066,302	-70,989,507	2,076,7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21,373,408	70,989,507	692,362,9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小计	621,373,408	70,989,507	692,362,915
股份数量合计		694,439,710	0	694,439,710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尚有 2,076,795 股限制性股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8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邦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157　　股票简称：正邦科技
转债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的规定（详见附件），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附件：《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约定

正邦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4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姜文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4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实际表决的监事三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金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监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金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4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金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金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金鹏先生就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金鹏，男，汉族，1967 年出生，EMBA。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涌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中心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1-4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5,412,6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2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5,178,965	99.9757	233,729	0.024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0,932,033	99.5358	4,480,661	0.464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8,846,995	99.8617	233,729	0.1383	0	0
2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4,600,063	97.3499	4,480,661	2.650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琪、杨雨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1-4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姜文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姜文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姜文国先生就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姜文国，男，汉族，1967 年出生，理学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光大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项目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兴业证券总裁助理，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1-4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4	-	2021/6/7	2021/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024,359,31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1,705,151.7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4	-	2021/6/7	2021/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